

# 西安未央：为优化营商环境赋能增效

陈杰钢 通讯员 郝茹晶 廖艳

“感谢法院主动上门开展‘法治体检’，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思路，给出了专业法律指导，让我们更有信心，更好发展企业！”8月4日，笔者看到了某企业负责人给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法官发来的感谢信息。

近年来，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纵深推进“两行动、两措施”专项活动，积极服务辖区企业发展，巧用“加减乘除”四则运算法，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赋能增效，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法治动能。

## 做优司法服务“加法” 厚植发展沃土

2024年以来，未央区人民法院创新推出“啄木鸟”法治体检机制，以“四步诊疗法”帮助企业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和纠纷预防能力。截至目前，该院已为15家重点企业出具“体检报告”，梳理风险漏洞67条，提出诊疗建议85条，推动相关企业涉诉纠纷下降15.3%。

“我们通过大数据分析企业涉诉情况，形成个性化‘体检报告’，让司法服务更精准。”未央区人民法院速裁审判庭负责人方圆介绍。针对辖区某建工企业在合同管理、工程款支付、劳动用工等方面存在的法律风险，该院法官团队及时提出6项诊疗建议，有效帮助企业转变经营理念，从源头上预防了纠纷发生。这种上门体检的方式既解决了实际问题，又通过现场普法，有效推动企业实现从“被动应诉”到“主动防控”的转变。

此外，未央区人民法院还通过及时制发司法建议书、依托“‘未’法而来·法官释法”法治文化品牌创建、“巡回审判”等方式，不断做优司法服务“加法”，让法治理念成为企业发展“护身符”。

## 做实诉讼成本“减法” 激活市场活力

“从立案到调解仅用4天，帮我们省下了2000元诉讼费，这种化解纠纷的方式太赞了！”某小微企业负责人在未央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分中心调解成功后由衷赞叹。

6月20日，随着未央区综治中心正式启用，未央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分中心同步开始运行，通过“三个维度”的创新突破，打造现代化治理新格局。在平台建设方面，未央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分中心深度嵌入区综治平台，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工作格局；在机制创新方面，构建“资深法官+专业调解+行业专家”的三维解纷矩阵，配套建立“快速分流、快速响应、快速反馈”的三快机制；在服务效能方面，实现了涉企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

与此同时，未央区人民法院还将“1+2+3+N”商事解纷机制同步拓展使用至区综治中心，提供包括涉外纠纷在内的“先行调解+司法确认”服务，切实助力涉企纠纷化解驶入“快车道”。

## 做强协同保护“乘法” 激发创新动能

为守护企业创新成果，未央区人民法院打造的“4321”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正成为激发区域创新活力的重要抓手。该机制通过四项举措构建起知识产权保护立体网络：联合省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设立调解工作室，组建专业调解队伍，凝聚4股专业力量织密“解忧网”；与省、市知识产权部门和区委宣传部（区版权局）等单位签订3项合作协议，扩大保护

“朋友圈”；在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重点企业设立巡回审判点，依托2个平台延伸司法服务；创新“行业协会+企业+学校+政府”宣传模式，推动形成知识产权多方保护“乘法”效应。

今年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未央区人民法院创新建立“未法知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基地，并利用“4321”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的广泛基础，联合西安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通过“巡回审判+集中签约+联合倡议”组合拳，不仅厘清了版权使用边界，更促成音集协与辖区近20家KTV文化企业签订《版权许可协议》，为辖区文化娱乐行业明确了作品授权范围和付费机制，树立了行业保护典范。

## 做细执行攻坚“除法” 畅通发展通道

未央区人民法院以“四准确四快速”执行机制，通过准确识别涉企案件、把握核心矛盾、甄别失信失能、核实履行情况，实现分类施策，为兑现企业胜诉权益扫除障碍。2024年，该院共执结涉企案件6455件，执行到位金额达17.92亿元。

对于恶意拖欠、逃避执行的企业，未央区人民法院重拳出击，在一起涉企交叉执行案件中，经当事人申请启动“执转破”程序，最终促使285万元案款全部执行到位。该案件专案组还获评市委政法委“2024年度优秀侦办案件专案组”。对于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则采取“活封活扣”等柔性措施，帮助其渡过难关。在某养殖场借款纠纷中，执行法官创新采用“奶牛活封”方案，允许企业继续经营并按月还款，最终实现债务清偿和企业存续的双赢，增强了市场主体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信心。

## 太白干警走访留守儿童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 通讯员 康瑞华）8月1日，宝鸡市太白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来到靖口镇石沟村，开展“关爱留守儿童 法治护航成长”走访慰问活动。

活动中，法院干警为当地留守儿童送上书包、笔记本、文具等精心准备的学习用品，与孩子们亲切交流，细致询问其身体状况、生活细节、学业进展及心理需求，同时深入了解留守儿童家庭实际情况。

“谢谢叔叔阿姨，我一定好好学习！”一名四年级女生接过礼物时腼腆地说。干警鼓励孩子们坚定信念、勇于克服困难，并叮嘱监护人，要多关注孩子的身心健康，为其构建安全、健康的成长环境。

## 富县实战练兵强技能

本报讯（通讯员 刘军 贺金霞）7月21日至29日，富县人民法院组织全体司法警察开展“司法警务执法规范化建设年实战大练兵”活动。

此次大练兵活动聚焦新时代司法警务核心要求，坚持“实战、实用、实效”导向，通过高强度、系统化训练解决执法难点，提升队伍素质和规范执法水平。大练兵活动科学设置了体能课程，从耐力、力量等多维度训练，夯实高强度执法基础；聚焦单警队列、擒敌拳等技能，高标准、严动作，展现司法警察良好形象；强化警棍等警械规范使用，设置突发事件演练，提升快速反应与协同处置能力；组织业务测试，考核法律法规等应知应会内容，以考促学，进一步提升业务水平。训练中，大家精神饱满，队列整齐、擒敌拳刚劲、警械操作规范、处处处置得当，展现出过硬作风与进取精神。

## 潼关联动化解离婚纠纷

本报讯（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吴微）7月22日，渭南市潼关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成功化解了一起离婚纠纷。

张某和李某是夫妻关系，二人均为聋哑人士，婚后因生活琐事积累矛盾，感情逐渐疏远。最终，原告张某诉至法院请求离婚。案件进入先行调解程序后，办案团队第一时间聚焦沟通这一关键问题，迅速联系县残联，邀请经验丰富的手语翻译老师全程参与调解。

过程中，办案团队通过手语翻译耐心倾听双方对婚姻现状的看法、对未来生活的规划，细致梳理双方在子女抚养、情感疏导等方面的诉求。同时，调解员积极与双方父母沟通，引导家人从当事人的实际处境出发，给予更多理解和支持，共同为纠纷化解创造有利条件。经过多轮调解，张某和李某最终就离婚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在法院调解人员、残联工作人员及双方父母的见证下，双方签署了调解协议，和平解除了婚姻关系。

## 商南耐心沟通解“家结”

本报讯（通讯员 冯松 记者 李煜）7月21日，商洛市商南县人民法院赵川法庭成功化解了一起继承纠纷。

6月初，商南县法院赵川法庭接到一起家庭纠纷，一位八旬老人因老伴遗留的存款继承问题，与子女产生分歧。一家人始终无法就分配方案达成一致，老人无奈诉至法庭。承办法官深知，这类纠纷若处理不当，很可能让至亲关系破裂，甚至产生更多矛盾。为此，法官多次开展“背对背”沟通，耐心倾听各方诉求，深入梳理矛盾症结，纠正当事人在抚养义务认知、继承份额理解上的偏差。随后，法官制定了清晰的遗产分割清单，明确老人作为“无劳动能力且无生活来源的继承人”应享有的法定权益，划清各方权利义务边界；同时，引导当事人明白遗产分割不是终点，亲情的修复与维系才更为珍贵。最终，在法官的释法明理下，各方于7月21日达成调解协议。

协议达成后，为了让当事人“事心双解”，承办法官主动对接涉案银行，协调开通“继承取款绿色通道”，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清单，协助当事人快速完成身份核验、账户冻结、款项划拨及现金提取等流程。在法院执行局的配合下，老人及子女当日便收到了各自应得的款项。至此，这起矛盾纠纷顺利化解。

## 打造新机制 激发新动能

（上接1版）

### 深化改革 提升服务效能

完成17个派出所办案智能化升级改造，实现了“市局-县局-所队”互联互通；荣获全省执法质量考评优秀公安局、全省执法示范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被公安部表彰为“全国公安机关建设应用成效突出单位”；法制大队被公安部、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公安机关成绩突出集体”……这是紫阳县公安局在推进公安工作改革中交出的成绩单。

近年来，紫阳县公安局将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和案管中心智能化、规范化建设作为法治公安建设的总抓手，建成集一站式办案、智能化管理、全要素记录、全流程监督于一体的全省一类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成后，我们通过建立‘大数据+智能化+大整合’以及‘办案+管理+服务’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了中心的应用效能。”紫阳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杜广军说。

紫阳县公安局还不断深化公安行政管理改革，出台了《户籍窗口24项便民服务措施》《优化营商环境15条措施》等，6万余项公安事项实现“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办理。17个派出所建设了暖心会客厅，让群众办事暖心又舒心。

“我们还将进一步健全‘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全面激发‘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战防联动’新动能，忠实履行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的职责使命。”谭简说。



8月1日，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鸣犊法庭（少年法庭）联合长安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王莽街道办，在长安区王莽街道开展了一场“童心向党，筑梦成长”主题党日活动。图为法官向学生和家长发放“文具大礼包”。

本报记者 宋雅  
通讯员 张芸祎 摄

## 汉中庭审现场变廉政课堂

本报讯（记者 张大鹏 通讯员 于云江）7月29日，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一起公职人员受贿案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法学会等多家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200余人到庭旁听庭审，接受警示教育。

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进行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

主持下充分发表意见。庭审最后，被告人进行了最后陈述，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当庭表示自愿认罪悔罪，并以自身经历警示参加旁听的人员，要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该案将择期宣判。

近年来，汉中中院积极开展职务犯罪案件旁听庭审活动，将职务犯罪案件庭审

现场变成廉政课堂，以最直观的形式对现场旁听人员进行警示教育，充分发挥庭审廉政教育“大课堂”、法律普及“大讲堂”作用，进一步发挥职务犯罪案件的以案释法作用，引导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真正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方”的良好效果。

## 一纸判决厘清婚约财产纠纷

本报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赵召

“婚约财产纠纷中，实际参与彩礼收付的亲属可能成为诉讼主体，而彩礼返还数额需综合同居时长、分手原因等因素判定，恋爱期间的小额消费赠予一般不纳入彩礼返还范围。”8月6日，渭南市白水县人民法院法官说。

恋爱5年、举办订婚仪式后却未能走进婚姻殿堂，因9万元彩礼返还问题，男方将女方及其父母诉至法院。近日，渭南市白水县人民法院对这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女方及其父母返还男方彩礼5.4万元，驳回男方关于返还手机的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于2019年经朋友介绍相识并确定恋爱关系，2023年农历七月举办订婚仪式。订婚时，原告给付彩礼10万元，女方

退还1万元，实际收取9万元（由被告母亲接收）；同时，原告为被告购买了“五金”及一部手机。双方恋爱期间曾共同生活，2024年8月15日，原告通过微信向被告提出分手。此后，因彩礼返还协商未果，原告将被告及其父母诉至法院，要求返还9万元彩礼及手机（或折价3000元）。

庭审中，双方争议焦点集中在三方面：一是被告主体资格，原告认为被告父母实际收取彩礼，应作为共同被告；被告则辩称婚约纠纷主体仅限缔结婚约的双方，父母主体不适格。二是彩礼返还数额，原告主张全额返还；被告认可收取9万元彩礼，但强调双方同居5年，且是原告主动提分手，仅同意返还3万元。三是手机返还问题，原告要求返还手机

或折价赔偿，被告称手机为消耗品且已损坏，不应返还。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被告双方恋爱5年、曾共同生活，彩礼由被告母亲收取且数额属实，原告主动提出分手，“五金”已返还。法院审理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际接收彩礼的父母可作为共同被告，故被告父母主体适格。关于彩礼，虽双方未登记结婚，但恋爱同居时间长达5年，结合原告主动提出解除关系的事实，酌情按60%比例支持返还5.4万元。对于手机，法院指出其属于赠与的消耗品，且已损坏灭失，原告折价赔偿请求缺乏依据，不予支持。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及其父母返还原告彩礼5.4万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25元由双方按比例分担。